



##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JUN 16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091  
12 June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进行协商后,安理会主席在1992年6月12日第3085次会议上,以安理会的名义,就安理会审议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发表以下声明:

“在停火即将进入第二阶段的时刻,安理会成员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S/24090)后,深为关切联合国柬埔寨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执行《巴黎协定》<sup>1</sup>遭到困难,特别是他们注意到,1992年6月10日全国最高委员会开会时,有一方未能准许联柬权力机构在其控制下的区域内作必要的部署。安理会认为,任何拖延都会损及柬埔寨所有各方在联合国和巴黎会议主持下议定整个和平进程。

“安理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巴黎协定》。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安理会重申,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全国最高委员会是整个过渡时期内体现柬埔寨国家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机构和权威来源。在这方面,《巴黎协定》第一部分第三节应尽早实施。

“安理会强调必须按照《协定》所决定的日期,于1992年6月13日开始军事安排的第二阶段。在这方面,安理会促请秘书处加速部署充分的联柬权力机构维持和平部队到柬埔寨国内。

“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严格遵守他们接受的承诺,包括与联柬权力机构合作。安理会特别呼吁所有各方对联柬权力机构最近提出合作执行《协定》的最新的要求作出肯定的响应。”

注

<sup>1</sup> S/23177,附件。

-----